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至正股份”）拟向上海至正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集团”）出售上海至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新材料”）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至正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购买，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经测算，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的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未申请股票停牌，不存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示性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的情形。公司同时建立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在交易双方协商过程中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降低内幕信息泄露并传播的风险，但仍不能排除部分人员或机构利用内幕信息实施交易的可能性。因此，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存在因股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是否能取得股

东大会批准及最终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事项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至正道化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1月28日